

广水市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延伸项目（EPC）总承包广水市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延伸项目（EPC）总承包

(HBGS-202206SZ-015001001)招标公告

招标编号：HBGS-202206SZ-015001001

## 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广水市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延伸项目（EPC）总承包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）以关于广水市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延伸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发改审批服务【2022】305号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拨款，建设资金已落实，项目业主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招标人为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广水市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（标段/包名称）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 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### 2.1 项目概况

建设地点：陈巷镇、太平镇、李店镇、关庙镇、郝店镇、长岭镇、长岭镇平林市村、杨寨镇、骆店镇、吴店镇、余店镇

建设规模：广水市10个镇11个乡镇污水处理厂（长岭镇2个污水处理厂）配套管网建设延伸包含主管网、支管网、入户管网建设

其他：/

### 2.2 招标范围

招标范围：初步设计后续工程建设项目所有深化设计、施工图设计(含预算编制)、采购、施工、试运行等全部建设内容的交钥匙工程。（1）设计部分：以本项目初步设计为依据，完成所有专业深化设计，施工图设计(含预算编制)等内容，负责施工图审查，获得合格证书。（2）设备采购部分：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设备，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（3）施工招标范围：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工程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、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，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。（4）其他事项：负责办理本工程涉及的各项行政许可事项，直至顺利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书（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、竣工验收备案证），以及交通、城管、环保、期间施工、消防验收、节能验收、人防验收、调试、规划验收、绿化验收、竣工验收及联合验收以及建设档案归档等相关事宜。除相关行政许可收费及城市基金性收费由建设单位依法依规缴纳外，其他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。

标段划分：1个标段

计划工期：720日历天，计划开工日期2022-08-01

合同估算价：6653.15万元

2.3其他：/

### 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：1、资质要求：（1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（2）设计资质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营业执照；（3）施工资质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。2、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五年（合同签订日期在2017年1月1日至今）至少承接过1项合同额6000万及以上的市政管网工程总

承包业绩。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、施工能力。 3、人员要求：拟派出本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；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；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、施工项目负责人。 4、财务要求：应出具近三年（2019年至2021年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，新成立的单位若有或应有按最近的年份提供，财务状况无亏损。 5、信誉要求：（1）未被责令停业的；（2）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；（3）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的；（4）近三年来，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；（5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行为；（6）近三年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失信被执行人。以上不良行为记录或暂停执业应均不在警示或整改期间。

3.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。联合体投标的，应满足下列要求：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，且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；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，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权利义务，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 一标段中的投标。联合体牵头方需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，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。

3.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/。

3.4其它要求：/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(若为联合体投标,指联合体所有成员),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(以下简称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下同)(网址:www.hbbidcloud.cn)进行注册登记,并下载手机版CA(标证通)或办理CA数字证书(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)。

4.2 完成注册登记后,请于2022年06月28日至2022年07月04日24:00时止(北京时间、下同),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(标证通)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。联合体投标的,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(具体操作参见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一办事指南一招标(资审)文件下载指南)。未按规定从“电子交易平台”下载招标文件的,招标人(“电子交易平台”)拒收其投标文件。

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:2022年07月20日 09时00分

5.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,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版CA(标证通)或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“电子交易平台”,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。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,“电子交易平台”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,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。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,招标人(“电子交易平台”)将拒收。

## 6. 投标相关事宜

/。

## 7. 评标办法

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。

## 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（网址：[www.hbggzyfwpt.cn](http://www.hbggzyfwpt.cn)）、中国广水网（<http://www.zggs.gov.cn>）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## 9. 联系方式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标人：  |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代理机构： | 湖北维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|
| 地址：   | 广水市住房大厦     | 地址：   | 广水市迎宾大道中段海山金谷A2栋3楼 |
| 邮编：   | 432700      | 邮编：   | 432700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：  | 王先生         | 联系人：  | 明先生                |
| 电话：   | 15871223789 | 电话：   | 0722-6286711       |
| 传真：   |             | 传真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电子邮件： |             | 电子邮件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网址：   |             | 网址：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开户银行： |             | 开户银行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账 号：  |             | 账 号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2022年06月27日

备注：